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4號

113年度易字第1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秀韻

蔡語恩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7號），本院合併審判後，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伍秀韻、蔡語恩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100元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判決要旨

本案依據洗車廠監視器錄影畫面，以及告訴人與證人蔡語恩的證詞，認定被告二人的辯解無從採信，告訴人的錢包確實是被告二人共同侵占無誤，並量處適當的刑罰。

犯罪事實

伍秀韻與蔡語恩於民國112年4月12日3時3分許，分別騎乘MCP-5873號（下稱A車）、MSR-3876號（下稱B車）機車，前往位於台南市○○區○○街000號的自助洗車廠，見吳文豪遺忘在投幣機上方的錢包（內含附表所記載物品），經打開一同查看後，伍秀韻先以白色物品（未能確定是白色外套或塑膠袋）包覆錢包

01 後，裝入蔡語恩騎乘的B車車箱，先後騎車離開自助洗車廠，而
02 共同侵占吳文豪的錢包。

03 理 由

04 一、被告方面的辯解

05 1. 伍秀韻：我並沒有拿走錢包，那個錢包很可能是從洗車廠椅
06 子的縫隙掉在地下，我沒有侵占錢包的行為。

07 2. 蔡語恩：我和伍秀韻看完錢包裡的東西後，我就提議伍秀韻
08 把錢包送到派出所或證件顯示的學校還給物主，後來是伍秀
09 韻拿走錢包，我不知道她沒有交給警察或學校的人員。我也
10 沒有侵占錢包。

11 二、本院的判斷

12 1. 告訴人的錢包已經遺失：

13 ①告訴人吳文豪在警局陳述他在洗車廠的9號洗車格洗車
14 後，將裡面有附表所記載物品的錢包遺忘在投幣機上（伍
15 秀韻案警卷14頁）。並與警方人員前往拍攝洗車格及投幣
16 機照片（伍秀韻案警卷25頁）。由此可知，告訴人在報案
17 之後，曾與員警前往洗車廠查看錢包的下落，並確認錢包
18 已不在洗車廠之內。

19 ②因此，可以排除被告伍秀韻所辯解「錢包可能經由洗車廠
20 椅子的縫隙掉落地面」的可能性。

21 2. 監視器錄影畫面：

22 ①檔案名稱VYXU3778、WPWE1890、MCII1319的錄影檔顯示：
23 伍秀韻先發現原本放在投幣機上的錢包，經與蔡語恩一同
24 觀看錢包內容後，由伍秀韻將錢包拿到洗車格後方的椅子
25 放置，兩人並翻找查看錢包內容，再次將錢包放在椅子
26 上。而後，「伍秀韻將身體向右靠，擋住監視器能照到錢
27 包之位置（03時03分50秒）」。接著，蔡語恩有朝向錢包
28 放置處伸手的動作（但未拍攝到有無拿取錢包）。最後，
29 伍秀韻左手持白色物品（可能是外套或塑膠袋）轉身往機
30 車走去，原本放置錢包的椅子上已不見錢包，伍秀韻則

01 「雙手抓取白色物品抱於胸前，包裹一黑色外觀之物品並
02 走至機車後車箱將白色物品及其包裹物品置於後車箱（於
03 03時03分57秒）」。兩人先後騎車離開洗車廠（伍秀韻案
04 本院卷31-34頁）。

05 ②經再次比對WPWE1890、MCII1319的錄影檔，可以確認伍秀
06 韻放置「白色物品及其包裹物品」的機車車箱，是蔡語恩
07 騎乘離開的機車（伍秀韻案本院卷71頁）。

08 ③經由此等畫面，可以知道被告蔡語恩辯解說「錢包是伍秀
09 韻拿走，與我無關」，並非實情。

10 3. 蔡語恩的證詞：

11 蔡語恩在法院明確指證「伍秀韻拿走白色外套包裹住的錢
12 包」（伍秀韻案本院卷58頁）。

13 4. 綜合判斷：

14 告訴人報案之後，錢包已不在洗車廠之內；監視器畫面顯
15 示，被告伍秀韻用白色物品包裹物品拿到蔡語恩騎乘的機車
16 之後，原本放在椅子上的錢包即不知去向，且被告蔡語恩隨
17 即騎車離開洗車廠；而證人蔡語恩又指證被告伍秀韻拿走錢
18 包的事實。綜合以上的證據，本院認為告訴人的錢包，是被
19 告二人以分工方式，共同拿走並且侵占。

20 三、論罪

21 1. 被告二人擅自拿走並且侵占告訴人遺忘的錢包，兩人都觸犯
22 刑法第337條的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3 2. 被告二人以分工的方式共同實施上述行為，因此在法律上都是
24 共同正犯，而不只是從犯。

25 四、量刑

26 1. 根據前科表的記載，被告二人過往都沒有犯罪紀錄，都是守
27 法的公民。

28 2. 附表所記載的物品，大部分是證件（現金只有新臺幣100多
29 元）。這個事件對告訴人的影響和衝擊，應該害他花費許多

01 時間力氣申請補發證件和金融卡，而增加原本不必要的時間
02 和精神負擔。

03 3. 被告二人可能是因為沒有誠實面對錯誤的勇氣，也可能是出
04 於僥倖的心理，在證據相對明確的情況下，用不實在的辯解
05 否認犯罪。無論如何，都不能認為犯罪後態度良好。

06 4. 考量上述情形，並參考被告二人的生活狀況，決定各判處罰
07 金新臺幣3,000元（可以用每入獄1日折抵新臺幣1,000
08 元）。

09 五、沒收

10 被告二人獲取的錢包1個，以及現金新臺幣100元，雖然沒有
11 扣案，但還是必須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的規定加以
12 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的
13 規定從被告們的財產扣抵（追徵），以避免她們因犯罪而獲
14 得利益。至於附表所記載的其他證據與金融卡，經濟上交換
15 價值不高，且難以估算價值金額，因此決定依據刑法第38條
16 之2第2項的規定，不宣告沒收。

17 依照以上的說明，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的規
18 定，判處被告二人上述刑罰。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庭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國民身分證	1張
2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4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證	1張
5	機車駕照	1張
6	機車行照	1張
7	現金	新臺幣100餘元